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97882號

債　權　人　怡富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嘉明

代　理　人　游佳翔

債　務　人　陳峯益(民國109年12月25日死亡)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法第6 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，於強制執行程序亦準用之。是當事人若於強制執行開始時已死亡，因無執行當事人能力，其執行即不應予准許。另強制執行法第5 條第3 項雖規定：「強制執行開始後，債務人死亡者，得續行強制執行」，惟該規定係適用於強制執行開始「後」債務人死亡之情形，若債務人業於債權人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前即已死亡，即無該條規定之適用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於民國115年7月21日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5年度執字第51222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聲請查詢債務人之勞保投保資料、郵局帳戶存款，並為強制執行。惟查，債務人於本件聲請執行前之109年12月25日死亡，有債務人之戶籍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1紙在卷可稽，是債務人於本件強制執行開始「前」即已死亡，洵堪認定，債務人欠缺執行當事人能力，自不得對其開始強制執行，債權人誤向已死亡之人

聲請強制執行，其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　任士慧